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文件

社科〔2024〕研字 47 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 完善科研支撑教学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机关各职能部门、院属各单位、代管单位：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 完善科研支撑教学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 2024 年第 10 次（总第 734 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科研局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 完善科研支撑教学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举全院之力办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的决策部署，继续深化科教融合改革，进一步推动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相互促进、一体发展，确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中国社科大”）高质量、高标准通过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科教融合改革 推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双一流”建设的实施方案》（社科党组字〔2024〕6号）和院2024年第7次（总第731次）党组会议精神，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加强对研究单位承担科教融合任务的绩效激励。在研究单位“三大体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中增设“承担科教融合任务”指标，由中国社科大负责制定科教融合工作绩效管理辦法，明确任务要求和评价标准，对各研究单位承担科教融合任务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评，考核结果经科研局认定后，纳入院创新工程后期资助范围。督促指导各研究单位加大对本单位人员承担科教融合任务的绩效激励力度，引导科研及管理人员积极参与科教融合工作。

2. 完善岗位教师创新岗位准入和退出条件。我院科研人员由中国社科大聘用担任岗位教师，按照聘任协议完成年度课时教

育教学计划及相关教学任务并考核合格的，视为满足创新工程专业岗位成果准入要求，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创新工程。担任岗位教师的科研人员，连续2年以完成相关教学任务作为进岗条件的，在第三年须满足创新岗位成果准入要求。岗位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师德师风问题、重大教学事故，或被认定为玩忽职守、懈怠渎职的，退出创新工程，下年度不得进入创新工程。

3. 鼓励科研人员以中国社科大名义承担重要科研任务。支持科研人员以中国社科大名义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北京市教育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等重大教育教学项目，申报教育系统相关荣誉和奖项。科研人员以中国社科大名义申报的重大项目、获得的重要荣誉和奖项及以中国社科大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成果，纳入各研究单位创新工程岗位准入考核、年度科研绩效考核相关事项的认定范围。

4. 引导科研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相关学术研究。在院重大创新项目、国情调研项目等院级项目中设置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等方面的招标选题。充分发挥我院科研优势，组织学部委员、知名专家和“绝学”、冷门学科带头人开设系列专题讲座或特色课程，为学派建设和“绝学”、冷门学科传承发展培养后备力量。组织开展院优秀科研成果进校园活动，定期组织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得者、重大重点研究项目主持人等到中国社科大举行发布会、报告会，面向学生宣讲相关学术领域最新研究成果，

培养学生学术兴趣，提升校园学术氛围。

5. 拓展中国社科大师生参与科研活动的渠道。鼓励中国社科大教职员积极申报院级科研项目，积极参与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优秀科研团队奖、优秀学术期刊奖和优秀编辑人员评奖。支持科研人员与中国社科大师生合作组建学术团队，申报科研项目，开展科研教学协同研究，提高科研育人成效。

6. 推动实验室建设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全院各类实验室面向中国社科大开放，为中国社科大师生开展相关课程教学、实验教学、学生实习实践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撑和保障。围绕“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遴选若干相对成熟的研究所实验室与中国社科大联合建设，加强科研资源、教学资源、学生资源优化整合，吸纳本科生、研究生参与实验室项目，承担相关学术研究或科研辅助任务，打造科研、教学、学生实验实习一体化的科教融合实验室。

7. 充分发挥学术平台对教学工作的支撑作用。依托上海研究院、香港研究院、郑州研究院、院所两级国情调研基地和我院主要考古工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中国社科大实践教学基地；鼓励院属期刊、代管的学术社团与中国社科大加强学术合作，联合举办年会、学术研讨会等重要学术活动，提升中国社科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8. 设立首批院重大规划教材支持专项。围绕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紧缺专业领域，设置一批院重大教材编撰项目，

在全院范围内遴选组建研究团队，给予专项支持，努力推出一批体现我院特色和学术水平的高质量教材，推动优秀科研成果及时向教育教学转化。

